

沈环沈北查字〔2026〕9号

关于地通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冲压焊接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地通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冲压焊接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丸、焊接（弧焊）均设置在密闭小房间内，负压密闭收集。焊接（弧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

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为5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为0.38t/a、0.004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包装、废钢丸、废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钢丸均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废油包含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